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李燕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业务经营存在的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就此做了专门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737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凯瑞	股票代码	002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2 层		
电话	16502052227		
电子信箱	18676781486@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通过向洗煤厂、煤炭经销商采购客户需求的各类高、中、低硫等煤种以赚取贸易差价。2019 年受世界经济格局变化、贸易摩擦、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世界煤炭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欧美地区煤炭产销预计将进一步收缩。同时，亚洲发展中国家由于自身经济和技术条件，仍将是新增煤炭需求的主力，对全球煤炭需求和价格提供支撑。2019 年受印尼煤炭低成本资源减少和国内消耗增加影响，出口量将小幅下降，俄罗斯、蒙古等国家出口将有所增加，澳大利亚供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的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处于平衡状态。自供给侧改革以来，我国煤炭产量持续向优势资源地区集中，随着晋陕蒙运输条件的改善、以及坑口电厂等建设带来产地煤炭消费量增加，晋陕蒙地区在煤炭产销方面的核心地位得到持续的强化，煤炭行业呈现出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中长期看，在全国煤炭产销量持平或微降的状态下，优势地区和龙头煤企凭借市场份额的扩张依然可以保持产销量的稳定或小幅增长，2019 年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环境约束要求控制煤炭消费，工业结构调整也将减少能源消耗。公司自 2019 年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体量较小，行业占比较小。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326,699.97	25,035,581.28	-38.78%	78,020,8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1,181.02	-250,224,489.63	103.41%	-35,109,5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1,597.82	-242,877,395.59	91.67%	-34,470,2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73.03	-6,624,518.84	105.12%	12,042,38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1.4217	103.41%	-0.1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1.4217	103.41%	-0.1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388.78%	384.17%	-44.8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02,762,810.19	434,331,745.49	38.78%	680,685,6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4,649.39	-189,474,492.42	112.45%	60,749,997.2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6,179.21	15,027,015.78	56,389,388.27	-58,515,8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1,475.22	-12,086,760.78	-2,935,301.68	27,394,7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1,275.22	-10,705,216.90	-2,935,307.28	-2,749,7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96.92	-7,062,966.96	4,938,200.87	4,617,436.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91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275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第五季 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23%	14,487,000	0	冻结	14,487,000	
张培峰	境内自然 人	5.19%	9,143,134	0	质押	9,143,134	
北京阳光融 汇医疗健康 产业成长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83%	8,500,097	0			
保成鼎盛国 际贸易(北京)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00%	5,280,000	0			
刘凤肖	境内自然 人	2.89%	5,080,495	0			
王小雷	境内自然 人	1.72%	3,031,400	0			
韩成	境内自然 人	1.33%	2,338,600	0			
张益萍	境内自然 人	1.11%	1,949,100	0			
周生群	境内自然 人	1.06%	1,867,101	0			
宫丽娟	境内自然 人	1.03%	1,818,9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张培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143134 股表决权委托王健先生行使，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健先生实际控制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王健先生与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经营困难、立案调查、涉诉多起等种种困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对外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引入新的资产注入等以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对内优化治理机构、夯实内部管理、消除退市风险，通过内外双向并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摆脱经营困境、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引入新的股东、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实现公司持续经营。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2.67万元，实现净利润854.12万元。具体如下：

#### 1.业务拓展方面：

(1) 公司通过子公司第五季商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实现煤炭营收14,815.38万元，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746.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48.71万元，实现净利润619.67万元，推动公司经营业务逐步发展；

(2) 公司积极寻求引入资产注入，通过子公司荆门物业接受龙智能源及广世天向公司无偿捐赠龙智物业98.9%股权，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时通过龙智物业资产的无偿注入将在未来收取稳定租金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经营。

#### 2.内部治理方面。

公司自2019年5月份开始陆续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改选，充实、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具体如下：

(1) 诉讼事项。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公司所涉诉讼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明晰公司印章使用流程并严格执行以降低公司运营、内部治理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前期所涉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就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案件已报公安、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夯实内部管理。针对以前年度存在子公司屹立由失控等情形，公司积极通过诉讼维护正当权益，通过多举措、多途径努力沟通协调，最终在拿回对子公司屹立由控制权的同时追回公司应收回的业绩补偿款，维护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同时针对已失去控制的相关子公司，在无法联系相关当事人实现恢复控制的情况下，对相关失控参股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公司进行剥离，优化公司经营环境、减轻经营负担。

(3) 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推动公司被立案调查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被证监会立案的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已结案，根据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2019】119 号，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2019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的鲁证调查字2016020 号，公司已于2019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9)114 号)，根据该事先处罚告知书，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自此，公司可能因证监会立案事项而被实施退市的风险已基本消除。

#### 3. 股东结构优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接受龙智物业股权赠与的同时，引入了资产捐赠方龙智能源以及广世天作为公司新的股东，实现了公司股东结构优化、有利于公司后续战略决策与发展。龙智能源及广世天作为一致行动人拟在龙智物业赠与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日起 12 个月内，由其自身或者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符合法律的方式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票，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李相阳先生的通知，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2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保成鼎盛与广世天公司唯一股东毕经祥共同出资设立了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龙智能源、广世天公司、保成鼎盛、李相阳、毕经祥、王健等相关各方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成为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贸易业务	7,459,997.80	7,459,997.80	100.00%	103.71%	100.00%	11.66%
互联网接入及服务器托管	7,866,702.17	153,750.13	1.95%	-61.91%	-97.01%	-22.9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变化金额	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15,326,699.97	25,035,581.28	9,708,881.3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第五季商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7,712,952.04	16,396,110.18	8,683,158.1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第五季商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1,181.02	-250,224,489.63	258,765,670.6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第五季商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公司收回屹立由业绩补偿款、债务重组及和解、诉讼计息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需按照该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
- (4) 将原“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
-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8)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 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通知”)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 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龙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凯烁(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处置的失控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煜峰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讯通网际(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燕媚

2020年4月30日